



ᠠ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ᠨᠢ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 总第1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负责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准确地刊载：区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人事任免通知；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区领导批准刊登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区各有关单位发送，与自治区内各友好旗县区政府交流。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KUN DU LUN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7年第1期

总第1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邵文祥

主 任：廉 冬

副主任：赵 鹏

委 员：周海飞 郝云山 赵景春 李红宇 布希拉图

刘 伟 贺 青 牛世旺 张学民 白润宏 秦觅春

包向东 王 强 刘 萍 孙丽娟 徐尉林 郭洪彬

刘建民 赵 强 高志坤 吕 雄 韩永歆 桂晓梅

王满琴 张永军 苏 军

主 编：赵 鹏

编 辑：郝 青、韩 雪、王慧文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1号楼231室

电 话：0472-2836231

邮 编：01401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44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1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 录

昆区政府文件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7〕25号）……………1

昆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15号）……………12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5号）……………14

区政府大事记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11—12月）…21

发文目录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2017年11—12月）……………23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7〕25号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都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为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27号）要求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7〕3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昆区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

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昆都仑区建设更高质量的小康社会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到9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综合分析利用环保、国土资源、农牧林水等部门已有调查结果，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按照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照自治区详查总体方案、技术规定和包头市的有关要求，制定我区详细调查方案。严格落实每10年开展1次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制

度。（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财政局、卫计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按要求配合开展工作。以下均需各镇、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不再列出）。

工作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区国土分局牵头）；土壤污染地块隐患排查（区环保分局牵头）；农用地土壤状况详查（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市环境保护局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包头市的有关要求，完成昆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按照自治区和包头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有关要求，上报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牧业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完成数据更新、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等工作，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牧业生产中的作用。（由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规划分局、卫计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上报环境保护有关数据并完成数据更新等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按要求上报国土资源有关数据并完成数据更新等工作（区国土分局牵头）；按要求上报农牧业有关数据并完成数据更新等工

作（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二）落实执行法规标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落实执行法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国家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害有毒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执行国家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执行国家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相关法律法规；领导小组组织对法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集中区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开展土壤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制定并更新我区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区环保分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重点企业监管执法工作）。

3.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

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全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全区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我区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定期组织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构建区、企业两级应急体系。（由区环保分局牵头，经信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安监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区环保分局牵头）；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及联合执法（区环保分局牵头）。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牧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 体部 和要求，完成我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

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按要求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

（由区农牧林水局、环保分局牵头，国土分局配合）。

工作内容：开展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农用地类型划分工作，实现农业地地块化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区农牧林水局、环保分局牵头）。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集中区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环保分局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区农牧林水局牵头）；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国土分局牵头）；按要求对划定的产粮（油）集中区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推行耕地保护措施，提升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由区发改局、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区发改局牵头）；要求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区经信局牵头）。

3.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要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要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的指标。（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国土分局配合）。

工作内容：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并组织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按要求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工作。（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4.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开展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制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计划，完成包头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完成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按要求完成国家下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严禁在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种植食用农（林）产品。（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工作内容：加强对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及种植品种的管理。（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明确管理要求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7年起，按照国家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对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土地权属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由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组织开展土地再利用调查与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区国土分

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牵头)。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各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由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区国土分局牵头);加强污染地块审批管理工作(区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牵头);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源管控(区环保分局、区农牧林水局、区国土分局牵头);对管控区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区环保分局牵头)。

2.落实监管责任

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由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区规划分局牵头);加强土地利用环节监管(区国土分局牵头);加强土壤

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等环境监管,建立联动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区环保分局牵头)。

3.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配合上级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由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牵头,环保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牵头)。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草地、沼泽地、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由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种植管理和巡查工作(区农牧林水局牵头);严查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分局牵头);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区国土分局牵头)。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昆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落实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环境监管。（区环保分局牵头）。

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制定我区重点行业产业发展布局规划。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由区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根据昆区土壤环境实际，合理开展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区发改局、规划分局牵头）；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加强对敏感区域和重点行业的土地审批和监管（区国土分局牵头）；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产业和产能政策，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区经信局牵

头）；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环保分局牵头）；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昆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报告报区环保分局，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环保、经济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由区经信局、环保分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按要求建立、公布 and 动态更新昆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审核备案工作，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区环保分局、经信局牵头）。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治包钢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 and 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

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由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安监局牵头，经信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尾矿库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区国土分局牵头）。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改后仍不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严格执行国家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实施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年，全区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到国家和自治区的控制要求。（由区经信局、环保分局、发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区环保分局牵头）；加强涉重行业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管理，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执行涉重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区经信局牵头）；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加强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的审批工作（区发改局牵头）。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由

区环保分局、经信局、发改局牵头，国土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综合利用（区经信局牵头）；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区环保分局牵头）。

2.控制农业污染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开展试点，逐步推广到全区产粮和蔬菜产业重点区域。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增，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环保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供销社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农药、化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管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打击非法农膜生产及售行为，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

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到80%以上。（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发改局、环保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畜禽养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种植结构。（由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工作内容：加强灌溉水质管理，合理调种植结构。（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3.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治理非正规及退役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治理范围。鼓励将处理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生活垃圾管理，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牵头）。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

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由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牵头，规划分局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明确造成土壤污染地块的责任主体（区国土分局）；督促并指导土壤污染地块的责任主体开展治理与修复（区环保分局）。

2.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7年底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库的建设。规划报市环保局备案。（由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规划分局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依据工作职责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区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牵头）。

3.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昆区环境质量和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由区国土分局、农牧林水局、环保分局牵头，规划分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牵头）；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区农牧林水局牵头）。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昆区环保局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严格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环境监管，防范二次污染。（区环保分局牵头）。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接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区环保分局牵头，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接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区环保分局牵头）。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

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的建设。优化 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由区科技局、财政局牵头，发改局、教育局、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农牧林水局、卫计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区科技局牵头）；优化 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区财政局牵头）。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

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结合各地试点经验，推行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依托自治区和包头市环保产业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转化。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由区科技局、环保分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先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区科技局牵头）；依托自治区和包头市环保产业建设，发展昆区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区环保分局牵头）。

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由区发改局牵头，科技局、经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农牧林水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工作内容：结合昆区实际制定土壤产业发展政策，推动土壤污染。（区发改局牵头）。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我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区政府成立昆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邵文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廉冬（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小平（政府副区长）

马红光（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石钟琴（政府副区长）

王福刚（政府副区长）

李 茂（政府副区长）

吴刚（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程钢（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赵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建军（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樊宏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海飞（区发改局局长）

李红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闫晓杰（区环保分局局长）

牛世旺（区财政局局长）

秦觅春（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凤（区农牧林水局局长）

刘建荣（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刘建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丽娟（区卫计局局长）

徐尉林（区审计局局长）

赵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局长）

赵景春（区科技局局长）

郭洪彬（区安监局局长）

田惠（区规划分局局长）

丁福柱（区教育局副局长）

魏俊（昆河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卜尔汉图镇镇长）

高明（昆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海燕（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廷彬（前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军（白云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波（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丽霞（友谊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梅华（少先街道办事处主任）

施振民（阿尔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秀娟（沼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萍（团结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艳（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勇（昆工路街道党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常务工作由政府副区长 王福刚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分局局长 闫晓杰担任，副主任由区环保分局、区农牧林水局、区国土分局分管局长 担任，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专项问题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落实 改。

五、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财政部门应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争取有关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2.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定期公布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3.引导公众参与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

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

(二)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昆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3.落实企业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

4.严格评估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与昆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年度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7〕115号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包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2017年旗县区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重点工作及考核要点的通知》（包府政务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对区本级行政审批科室职能及公共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规范，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等相关要求，坚持以优化服务为主线，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关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依法行政为保障，切实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二、监管内容

行政审批事项、便民服务事项、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相关权利事项（以下统称“公共服务事项”）承接、调后，各部门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对公共服务事项取消、调及批后行为、应批未批等方面的监管，防止“批后不管”、“以批代管”。

（一）对取消的公共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原审批对象依法

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由原审批部门承担，各部门单位要走出“不用审批就不用监管”的认识误区，加强对原审批对象依法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防止管理缺位。

（二）对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批后监管，内容包括行政审批科室所开展的公共服务事项相关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

三、监管方式

（一）各部门所承担公共服务事项均采用审批与监督相分离的机制。各部门单位审批科负责受理本部门涉及的区本级行政审批及便民服务事项，主要程序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发证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转办、督办、发证及与之相关的检测、检验、验收、核查等特别程序，但不得涉及行政审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工作。

（二）各部门单位对审批过程要建立严格的内部制约机制，已完成审批流程的事项由承担监管职责的科室开展监管工作，使审批与监管科室之间相互监督，确保审批和监管的无缝对接，对权力进行有效制约。

（三）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审批科室从事公共服务事项活动的事后监管，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形式，监督检查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是否履行法定义务，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公

共服务事项活动情况履行监督责任。重点建立日常监管、定期抽查、危险隐患排查等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监管方式。

行政审批科室不得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受理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从制度和程序上解决“重审批轻监管”、“以批代管”、“权力过度集中”等问题，真正做到将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相分离，推动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新型审批机制的建立。

（二）加强风险监测。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风险监测分析,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对审批风险进行监测

和预估。

（三）完善社会监督。

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昆区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及微信公众平台,鼓励群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强化对于行政审批的监管行为，使审批工作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完善执法投诉和督办机制，同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四）建立长效机制。

充分认识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各部门单位要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同时根据每年公共服务事项的调研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实现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建立并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7〕125号

区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8日

昆都仑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211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222号）的要求，为实现2020年昆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明确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

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不低于10%。

加强科学普及，弘扬创新文化。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激发全社会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成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全民科学素质 体水平跨越提升。持续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增强，农牧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生产和科学生活能力不断提高，引领和带动公民科学素质的 体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 效机制不断健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进一步完善。强化社会动员机制，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主要任务：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以校内科技教育为基础，完善科学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探究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校的科技教育水平。以青少年科技活动为载体，大力合社会科普资源，拓展校外科普活动内容，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2. 推进措施：

(1) 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模式创新。把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文明学校、科普示范学校等创建工作，把科学和创新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加强科学知识传播的同时，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的培养，把创新型人才培养贯穿教育各阶段。推动将科学课列为基础教育阶段的主要课程，规范科技辅导员配备、科技课程设置和科技活动场所建设标准。

(2) 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将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高校科学营”、学科奥赛等活动作为青少年科学教育、科普活动的重要成果展示平台。动员鼓励青少年广 参加科技类活动，充分利用科技场馆、科研院所和高校实验室、企业、社区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深入开展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的青少年科技教育,引导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

(3) 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建立多学科、多形式、广覆盖的科学兴趣（科技创新）小组，发挥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科普活动室的功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技专家和科普志愿者进校园等活动为平台，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开展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工作，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给农村青少年更多参与科普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机会，推动实现科技教育活动在全区所有中小学全覆盖。（由区教育局、团委、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 实施农牧民科学素质行动。

1. 主要任务：

贯彻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广 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提升科技信息化水平，加强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提高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能力，促进新农村建设。

2. 推进措施：

(1)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深入开展技能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以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带动全区农民科学素质的 体提升。

(2) 广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绿色殡葬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3)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利用农业网站、

农业微信公众号和移动客户端等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技术服务农业全覆盖。深入实施科普行动计划和科普示范县（旗、区）创建活动，发挥优秀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增强农业科普服务能力。加强双语科普工作，利用广播、电视、卫星、互联网等开展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由区委宣传部、区农牧林水局、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主要任务：

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围绕城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需求，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的培养培训为重点，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助力打造高素质的产业大军，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水平提升。

2. 推进措施：

（1）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妇女和少数民族城镇劳动者广泛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提高重点人群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

（2）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

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专业技术人才教育体系，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加大紧缺专门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的力度。

（3）开展日常性职工科学教育。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

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等组织的作用，举办面向企业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和同行业技术交流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开展科普走进企业、工地、社区活动，重点普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知识，提升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科学生活能力。（由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主要任务：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科学管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以及对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

2. 推进措施：

（1）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在制定培训规划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有计划地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

全过程。

(2) 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推动创新和科普课程进机关、进党校、进干部培训课堂，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3) 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管理能力、科学决策水平为目标，组织院士专家科普报告、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学素质管理专题研修班等不同形式的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场所实地考察参观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等科普活动。(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 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1. 主要任务：

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

2. 推进措施：

(1) 构建社区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政府各有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基层科普组织要有效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组织和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为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

(2)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

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以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加大社区科普场所建设投入力度，推动基层综合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大学、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等阵地作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宣传。依托新媒体拓展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建立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优质科普信息资源在社区的落地应用。(由区科协、区妇联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 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主要任务：

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培训体系，完善课程教材，优化教学方法，整合资源条件，提高为公民开展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服务能力。

2. 推进措施：

(1)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科技教育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科技教育专业师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大科技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培训力度，广泛开展业务交流，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强各类人群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

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

(3) 加强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创建门类齐全、分布合理、内容丰富的校外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技教育和培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职业学校、青少年宫、学会、社区科普大学等对公众分类分层次开展科技教育与培训，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技教育培训基地。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 共享。(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 主要任务：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科普工作理念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科普内容建设，创新传播形式，拓宽传播渠道，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能力，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满足公众日益增 的多样性、个性化科普需求。

2. 推进措施：

(1) 建立科普信息化推进机制。探索完善适应科普信息化建设的机构设置、资源配置、工作模式。形成“两级建设、四级应用”的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科普信息化社会动员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科普信息化建设。建立科普信息化发展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科普信息化公共服务供给模

式。

(2) 拓宽科学传播渠道。积极推动传统科普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与大众传媒机构的合作，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科教栏目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应用软件等，建立移动端科普传播平台，广 开展移动端科普工作。

(3) 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区内外科普资源 合、共享和协同应用，高效利用现有的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平台获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加强线上科普信息资源的线下应用，丰富科普内容和形式，切实满足公众对科普内容和传播的需求。充分发挥科普中国、科普中国V 视快递、科普中国e 站等科普精品品牌效应，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切实满足公众对科普内容和传播的个性化需求。(由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主要任务：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2. 推进措施：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规划。研究制定全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科普类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

(2) 推进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组织和动员科技类博物馆、科普大篷车、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服务站等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

(3) 强化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社区的科普设施建设，支持人口集中的街道（乡镇）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引导公园、商店、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增强科普功能。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与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拓展科普活动阵地。（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九)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主要任务：

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提升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科普事业发展。

2. 推进措施：

(1) 培育科普产业区场。以多元化投资和区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科普网络与信息等科普产业的发展。积极搭建科普产品展示、推介、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机构、专家和公众共同参与，跨区域、跨部门、跨机构的科普资源共享协调机制，让更多更好的科普资源惠及基层。

(2)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普机构、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等建设一批具有自身特色的原创科普产（作）品创新基地，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推广，大幅提升优质科普作品原创能力和科普产品研发能力。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

地、科技场馆、科普机构等资源，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加快科普公共产品开发，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打造可在商业院线、电视台等播映的科普影视作品和动漫产品。（由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十)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主要任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

2. 推进措施：

(1) 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以项目示范带动，加大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依托学校、学会、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培养根植基层的社区科普人才。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工科普教育等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各类科普人才。推动科普场馆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提高科普场馆展览和教育活动的策划能力。

(2) 加强科普人才继续教育。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3) 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学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的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建立健全高级科技人才兼职做科普、带头做科普的组织形式和有效机

制。大力建设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加强对科普志愿者的培训，为各类科普志愿者成长和服务提供交流平台。（由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字〔2016〕211号）、《包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包府办发〔2017〕222号）的要求和本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协作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政策机制保障。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政策规定中，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积极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科普文化产业的政策措施。

（三）财政经费保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科技、科普基金会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格局。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1-12月)

11月3日，由国家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司 郑凌志带队的督查组到我区督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公维春，副市长 武二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志刚，区领导刘小平陪同督查。

11月7日，包钢（集团）公司与我区举行委托管理包钢预防保健中心、固阳矿山公司驻昆区友谊19社区卫生服务站签约仪式。包钢（集团）公司董事 、党委书记魏栓师，市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 郑元斌、陈志刚，区领导邵文祥、廉冬、李茂 出席签约仪式。

11月8日至9日，国家七部门“绿盾2017”专项行动第一巡查组针对我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清理 理等工作进行督查，区领导王福刚陪同督查。

11月14日，自治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督导组对我区严重精神障碍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市卫计委副主任彭晓东、区领导赵太贤陪同检查。

11月24日，我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召开传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乌兰牧骑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区委副书记张志刚、区领导李茂 出席会议。

11月25日，区领导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总结了2017年我区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了2018年重点工作。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茂 出席会议。

11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 郭燕云一行到我区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区领导石钟琴陪同检查。

12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我区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区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6人出席会议，区有关领导，区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包头市委常委、区委书记王惠明作了讲话。

12月6日至9日，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我区召开。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范英主持，区领导邵文祥、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茂 出席会议。大会期间，区领导邵文祥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部 了今后五年和2018年工作。

12月9日，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王惠明为组 ，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人社局局 郭军军为副组 的市第一督查组一行对我区化解政府债务防范金融风险、清欠农民工工资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督查。区领导张志刚、廉冬、徐友清、王永祥、白润宏、刘小平、马红光陪同督查。

12月15日，区领导邵文祥、石钟琴赴包钢（集团）公司参加战略合作项目对接会，我区人民政府与包钢（集团）公司签 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精品钢及深加工、煤焦化深加工、钢铁生产辅助配套、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以及文化旅游等产业多个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推进Φ100无缝钢管、30万吨焦油深加工改扩建、10万吨葱油深加工、3x4万m制氧机、碳酸法钢铁渣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主题文化公园等六个项目。

12月25日，我区举行2017年政府主导型公（廉）租住房配租摇号仪式，期间共有1252户配租候选人顺利摇到了选择房源的序号。区领导廉冬出席摇号仪式。



文件目录

(2017年11-12月)

昆区政府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7〕26号)

昆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规范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15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城乡社区协商指导目录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16号)

▲关于调 区 、副区 工作分工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19号)

▲关于印发《昆区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0号)

▲关于调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紧急救助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1号)

▲关于调 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成员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2号)

▲关于调 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3号)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

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5号)

▲关于调 昆都仑区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28号)

[注:凡涉密类文件未列;文件标题中的发文机关名称均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编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44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1号楼231室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